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 常见问题 – 《货物贸易协议》

问1： 《货物贸易协议》对香港业界有何优惠？

答： 《货物贸易协议》梳理和更新CEPA下关于开放和便利货物贸易的承诺，进一步提升CEPA下货物贸易的开放水平。《货物贸易协议》确立所有符合CEPA原产地规则的港产货物可以享受零关税优惠进口内地<sup>1</sup>。《货物贸易协议》亦优化原产地规则，在「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外，引入以产品在香港的附加价值为计算基础的一般性原产地规则（「一般规则」），容许未有「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产品，只要符合「一般规则」便可立时以零关税进口内地。协议也为个别港产货物制定较宽松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例如免除某些指定的工序要求、或增加其原产地规则的选项，让更多业界可享受CEPA的优惠待遇。

《货物贸易协议》亦加强有关便利贸易的承诺，并针对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货物流动订定有助加快货物通关的措施。

《货物贸易协议》为内地与香港就货物贸易的合作和发展

---

<sup>1</sup> 不包括内地有关法规、规章禁止进口的和履行国际公约而禁止进口的货物，以及内地在有关国际协议中作出特殊承诺的产品。

订立制度性安排，有助减低贸易成本，让香港产品更容易进入内地市场。协议亦有助发展香港品牌，便利香港业界开拓及发展内地庞大而富潜力的市场。

**问2： 《货物贸易协议》引入了哪些重要的条文？**

答： 《货物贸易协议》在「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外，引入以产品在香港的附加价值为计算基础的「一般规则」，容许未有「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产品，只要符合「一般规则」便可立时以零关税进口内地。业界亦可以弹性选择使用累加法或扣减法计算产品在香港的附加价值。两者均容许计入产品开发支出，包括开发、专利权或设计等费用。

《货物贸易协议》新增「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及「技术性贸易壁垒」三个专章，在有关范畴简化海关程序、提高透明度和加强合作等。

《货物贸易协议》亦设有「粤港澳大湾区贸易便利化措施」专章，订明珠三角九市（即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及肇庆市）与香港采取的进一步贸易便利化措施。

**问3： 本地制造业的新投资者可否享受零关税优惠？**

**答：** 不论制造商的资金来源或何时设立，只要其在香港制造的货物能符合《货物贸易协议》的原产地规则，便可享零关税优惠进口内地。

**问4： 香港在《货物贸易协议》下作了甚么承诺？**

**答：** 在《货物贸易协议》下，特区政府承诺给予内地原产进口货物不低于其给予香港同类货物的待遇、继续对所有内地原产进口货物实施零关税、不对内地原产进口货物实行关税配额或采取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的非关税措施，以及不对内地原产进口货物采取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特区政府亦在「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及「粤港澳大湾区贸易便利化措施」四个专章中，就深化两地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进一步提高两地经贸交流与合作的水平作出各项承诺。